

##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4月14日，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含3.00亿）的综合授信额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基本情况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实际情况，为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公司厂房等设施建设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现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含3.00亿）的综合授信额度，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票据业务、保函及信用证等。实际融资可能存在需适当调整授信分配额度及金融机构的情形，最终以最终金融机构核准的授信结果为准，具体使用金额以在核准额度内依据公司自身运营的实际需求确定。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如最终核准结果涉及抵押、担保或关联交易等事项，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依照《公司章程》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提请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额度内，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行使决策权，审定并签署授信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贴现、融资有关的各项合同、协议、凭证等），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办理相关事宜，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公司在授信期限内按照授权签订的合同或协议无论到期日是否超过授信有效期截止日期，均视为有效。

###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5日